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216(XP)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晨代第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卢永权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855980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赵文朋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项目组成员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委 托 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肇庆东洋铝业有
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18日



前 言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18日，住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77306755；法定代表人：YOSHITERU MIYAZAWA(宫泽吉辉)。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2021年8月6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21]0014号），许可范围：铝银浆（2828）（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能力：铝银浆1000吨/年），有效期：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其中第十项资料为：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21]0014号）将于2024年8月5日到期，为保障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顺利延期，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等法规的要求，对企业现场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对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查找该企业在生产过

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并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现状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安全对策措施，作出评价结论。本报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

该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18日，《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于2020年10月1日实施，2020年10月1日后该公司未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故对该公司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评价时仍沿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评价。

该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2年8月1日施行）的要求，对该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22300050，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8日。

本报告的文件与资料由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该企业对其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18日，住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77306755；法定代表人：YOSHITERU MIYAZAWA(宫泽吉辉)。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安许证字[2021]0014号），许可范围：铝银浆（2828）（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能力：铝银浆1000吨/年），有效期：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该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2年8月1日施行）的要求，对该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22300050，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8日。

该公司现有职工6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晨代第）、分管安全的负责人1名（林育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2名（卢永权、王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卢永权）均已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林育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进）取得“化工安全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具有化学化工类大专或以上学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1 该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YOSHITERU MIYAZAWA(宫泽吉辉)		主要负责人		晨代第					
职工人数		66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1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人	
注册资本		2135万美元			上年营业收入		9397万元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规模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年使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粉		1377	7429-90-5	585	50	乙类仓库原料区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		
2	芳香烃石脑油(S100芳烃)		2828	64742-95-6	92	25	罐区				
3	轻质白油(D40)		2828	/	170	25	罐区				
4	油酸		/	112-80-1	17	3	乙类仓库原料区				
5	2,2'-偶氮二异丁腈		1600	78-67-1	0.4	0.006	实验室防爆冰箱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6	丙烯酸[稳定的]		145	79-10-7	0.5	0.1	乙类仓库原料区恒温室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7	TMP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	15625-89-5	6.0	1.0	乙类仓库原料区				
8	环氧化1,3-丁二烯的均聚物		/	71342-74-0	3.0	0.5	乙类仓库原料区				
9	DVB二乙烯基苯		/	/	3.0	0.2	乙类仓库原料区				
10	丙二醇甲醚		/	107-98-2	250	18	乙类仓库原料区恒温室				
11	乙醇胺		33	141-43-5	2.5	1	乙类仓库原料区恒温室				
12	硅烷偶联剂		/	/	8.0	1	乙类仓库原料区恒温室				
13	过氧化氢溶液(30%)		903	7722-84-1	0.75	/	不设储存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4	高纯度三氧化钨		/	1313-27-5	0.4	0.2	乙类仓库原料区恒温室				
15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0.05	/	不设储存				
16	氮[压缩的]		172	7727-37-9	1040L	/	不设储存、制氮机制取				
注：部分原辅材料名称与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保持一致。											
危险化学品产品、储存规模											
序	名称		危险化学品	火灾危险	年产量	最大储存	储存位置				

号			目录序号	性类别	(t)	量 (t)	
1	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	2828	乙类	822	70	仓库成品区
2		树脂包覆型铝银浆	2828	乙类	128	10	仓库成品区
3		水性铝银浆	2828	乙类	50	5	仓库成品区
生产车间		生产工场占地面积2103m ² ，建筑面积2202m ² ，单层，内部设置有夹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屋面，火灾危险性为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储 存 场 所	仓库	仓库占地面积990m ² ，建筑面积990m ² ，单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屋面，火灾危险性为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仓库分为2个防火分区，东侧为成品区，西侧为原料区，占地面积各495m ² 。 原料区北侧区域西北角落设置恒温室，恒温室分为东西两个隔间，东隔间放置恒温材料，西隔间为留样室。					
	罐区	共4个储罐，地上、立式、固定顶，容积均为30m ³ ，总容积120m ³ ，分别储存芳香烃石脑油（S100芳烃）、轻质白油（D40）、混合油、混合油，均为乙类物质。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主要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噪声、粉尘）；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的危害、有害因素。

(2) 该公司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主要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火灾、高处坠落、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

(3)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和产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原料中铝粉、过氧化氢溶液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的2,2'-偶氮二异丁腈、丙烯酸[稳定的]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6)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中的整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晨代第）、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林育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卢永权）已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分管安全负责人（林育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进）取得“化工安全类”中级注册安

全工程师证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相关生产工作3年以上，具有化工工作经历和化工专业知识。主要负责人（晨代第）具有“石油化工技术”大专学历；分管安全负责人（林育远）具有“精细化工工艺”大专学历，且具有“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卢永权）具有“应用化工技术”大专学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进）具有“生物工程”本科学历，且具有“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8）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第十三、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9）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同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

（10）针对评价组现场检查中提出的2项隐患整改建议，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第十九条规定。

（11）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注册。

（12）该公司编制了《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过了专家评审，并在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备案登记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3）通过危险度评价法分析结果可知，该公司生产工场为中危险度、黄色等级；仓库、罐区为低危险度、蓝色等级。

(14)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
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进行安全风险
评估诊断分级，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15) 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结果可知，对评价组提出的安全隐患进
行整改后，该公司的总平面布置、生产场所、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安全
生产许可条件和安全管理情况符合要求。

13.2 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
安监总局令79号、第8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门口		罐区	
			
厂区东南面		厂区西南面	
			
厂区西北面		厂区东北面	